

#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文件

农学（办）字〔2024〕4号

## 关于印发《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单位：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及学校本科生院审查备案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4年8月5日

#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充分调动本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培养具有厚实专业基础、较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型新农科人才，根据教育部和《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号）、《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21〕15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新农学”本博贯通创新班管理办法（暂行）》（华南农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农学院可分配推免指标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制订《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按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三条** 学校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号）、《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21〕15号）、《华南农业大学“新农学”本博贯通创新班管理办法（暂行）》（华南农办〔2022〕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等情况确定农学院的推免生指标。

**第四条** 学院根据农学、种子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科学专业的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和专业建设等情况确定普通班指标分配，农学丁颖创新班、新农学创新班按相关文件分配指标。

### 第四章 报名条件和遴选推荐办法

**第五条** 本科生需为当年应届毕业生。

**第六条** 推免生应达到《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号）第四章的推荐要求。

**第七条** 各专业毕业生的报名条件需符合推免生的基本要求，其中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学院综合评价条件等参照附表1“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执行。

**第八条**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满足特殊学术专长

推免生的报名条件，其中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学院综合测评条件等参照附表 2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特殊学术专长）”执行。

**第九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 1:2 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 号）及学校当年推免生工作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农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农学(办)字〔2024〕2 号} 同时废止。

## 第六章 附 表

**附表 1:**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

**附表 2:**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特殊学术专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本科生院

---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